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股东唐众、深圳恩复、鸿庆华融、郭恩元、嘉兴恩复承诺

本单位/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适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公司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1.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

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适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计划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监(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下转 C14版)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9日(T日)或其前,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T日)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时请务必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中德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6.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05.33万元,同比增长18.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278.32万元,同比增长26.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63.26万元,同比增长28.44%。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62.43万元,同比增长18.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555.22万元,同比增长1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7.12万元,同比增长10.09%。发行人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9,758.21万元,同比增长6.47%;净利润1,835.96万元,同比增长20.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814.96万元,同比增长25.30%(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对2021年1-3月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百龙创园”,股票代码为“60501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16”。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o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网下IPO业务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6,800,000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安排非限售转让。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8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6.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8日(T-1日)组织安排非公开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1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日(T-4日)9:30-15:00,初步询价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发行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13.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日)的9:30-15:00,2021年4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1年4月9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13日(T+2日)缴款认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

1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9.所有投资者均需在德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qz.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59026623、010-59026625。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满足的具体条件以及提交文件的

具体要求请见“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20.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下网下同价申报;
- (5)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按约定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30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
| T-6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
| T-5日 2021年4月1日 (周四)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
| T-4日 2021年4月2日 (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申购平台的截止日 |
| T-3日 2021年4月6日 (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2日 2021年4月7日 (周三) | 刊登《招股意向书》 |
| T-1日 2021年4月8日 (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1年4月9日 (周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当日有效报价投资者网下申购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截止 |
| T+1日 2021年4月12日 (周一)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网下发行摇号结果 |
| T+2日 2021年4月13日 (周二) |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核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款) |
| T+3日 2021年4月14日 (周三)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申购量 |
| T+4日 2021年4月15日 (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网上申购网上IPO申购首日系统故障导致申购失败,投资者可按照网下投资者正常使用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拟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上述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投资机构可不受上述限制。
-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业务无关,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控制。
- 4.已开通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CA证书。
- 5.已在初步询价开始前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1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

(下转 C14版)